**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东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东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兰政办发[2018]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18年东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东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自治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督促整改、整顿

　　燃料及燃气器具销售市场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力争2018年我县减少甚至不发生任何一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预防工作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研究相关工作，解决相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1.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集中利用回南天天气高发期前(5月份)和天气转冷前(11月份)两个时段,通过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电子横幅、展板、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县直相关单位利用本系统门户网站及其他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宣传。公安、教育、卫计、交通运输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群体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委）

　　3.在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上定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县文广新体局）

　　4.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利用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计委、消防大队）

　　2.督促和指导我县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非法供气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供气,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置或处罚。燃气主管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情况,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规要求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信息收集渠道,认真分析当地发生中毒人群的区域、年龄等分布规律,查找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造成事故的原因加强整治排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然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然气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安监局）

　　3.建立用气投诉和举报制度,燃气主管部门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严肃处理。及时编制、修订本地燃气安全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4.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本地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县工质局、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促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效落实。

　　（四）及时总结交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2018年5月8日和12月5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材料报送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汇总后分别于2018年5月9日和12月7日前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东兰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凌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韦宏辉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副主任

　　黄忠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黄星红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韦文赛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东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覃敏康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应欢县财政局副局长

　　韦伟儒县工信局副局长

　　韦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韦相彬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覃秋菊县卫计委副主任

　　韦振堂县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梁晓华县安监局副局长

　　覃伟县文广新体局副局长

　　班伟县气象局副局长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acde087033b50ad8d8b66bfa11e22a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acde087033b50ad8d8b66bfa11e22a1bdfb.html" \t "_blank)